附件7

南通大学推荐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一寸免冠照片 |
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籍贯 |  | 学历 |  |
| 单位 |  | 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
| 申请入党时间 |  | 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|  |
| 推优大会情况 | 团支部于 年 月 日在 召开推优大会，应到会具有表决权的团员 人，实到 人，经无记名投票表决， 人赞成， 人反对， 人弃权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具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，可进入考察环节。 |
| 团支部委员会意见 | 在XX同学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X年时间内，经过团支部的培养教育和考察，XX同学能够自觉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，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发挥作用、纪律执行等方面有了较大提升，已基本符合入党积极分子“育优”标准。经XX年XX月XX日团支部委员会研究，认为XX同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同意向党组织推荐其为发展对象人选。 团支部书记签字：年 月 日  |
| 公示情况 | （例文：XX年XX月XX日-XX年XX月XX日对XX同学“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”情况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XX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。）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上级团组织意见 | 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意见 |   党支部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叁份，推荐团支部、同级党支部、上级团组织各留存一份。